



共青团中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系列丛书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社会调查理论与实务

主编 路琦 席小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共青团中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系列丛书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 理论与实务

主编 路琦 席小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理论与实务 / 路琦, 席小华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653 - 1098 - 0

I. ①未… II. ①路… ②席…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社会
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0088 号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理论与实务

主编 路琦 席小华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 10.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7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98 - 0
定 价: 3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路 琦 席小华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宇飞	王 洁	王 萌	王贞会
王徐晖	王璐倩	田相夏	刘 羽
刘雅清	孙 威	宋英辉	宋胜尊
李 涵	杨新娥	沈 纪	陈红侠
金 勇	姚建龙	费翔红	莫 非
夏振鲁	席小华	高 翔	高景惠
梁慧聪	蒋 明	韩丽丽	彭 妍
路 琦	蔡 鑫		

前 言

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工作，可谓意义深远。无论是对于提升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还是对提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的效果都具有重要意义。201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明确规定了社会调查制度的法律地位，这意味着新修订的刑诉法实施后，所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都需要开展社会调查工作。这项法律规定的出台，可以说是未成年人立法和司法的一个重要成果。

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在中国并不是一个陌生的事物。二十多年来，在社会调查制度尚未被法律所确认之前，全国各地司法机关就已经对社会调查制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社会调查工作经验，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各地社会调查的理论指导和操作方法不尽一致，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和水平参差不齐，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了确保社会调查制度的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中的作用，深入探究其理论基础和实务模式是一个重要而急迫的课题。

鉴于此，共青团中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联合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针对以上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将成果撰写成文，以专著的形式呈献给大家。这些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章是组织来自立法、司法、法学研究和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一线的同志们对社会调查制度产生的背景和立法基础进行了深入

的研究。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社会调查制度的发展渊源、立法精神以及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未成年人司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章是组织来自犯罪学、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学科并且具有实务经验的专家学者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个体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二者的互动过程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探究和实务研讨。总结出开展社会调查所包含的风险因素、历史因素和保护因素等指标体系，这些研究成果为实务工作者有的放矢地开展社会调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章是组织来自一线的长期从事社会调查工作的社工对其实务经验进行总结和提炼。承担本部分研讨和总结的同志们既有来自一线的社工，也有基层的司法工作人员，他们双方的合作取得了扎实的成效，已经对700多名涉罪的未成年人开展了社会调查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希望这些经验能够为其他社会调查员的实务操作提供参考和借鉴。

附件主要是一线社工通过长期实践而探索总结的相关文书。主要包括：司法机关委托社工机构开展社会调查的委托书模板、社会调查报告的写作模板和社会调查报告的写作范本等。

本书撰写的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一节由上海政法学院姚建龙教授和华东政法大学《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编辑田相夏撰写；第二节由团中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负责人路琦撰写；第三节由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刘雅清撰写；第四节由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蒋明撰写；第五节由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金勇、费翔红撰写；第六节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宋英辉教授和王贞会博士后撰写。

第二章第一节由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主任席小华博士撰写；第二节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宋胜尊教授撰写；第三节由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副主任蔡鑫博士撰写；第四节由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

作研究与服务中心专业督导主任马宇飞撰写；第五节由首都师范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副教授韩丽丽博士撰写。

第三章第一节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处长杨新娥、检察官莫非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处长高景惠撰写；第二节由首都师范大学席小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杨新娥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检察官孙威撰写；以下各节的撰写人均为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的一线社工：第三节的撰写人是王璐倩；第四节的撰写人是刘羽和高翔；第五节的撰写人是王徐晖和王萌；第六节的撰写人是李涵和沈纪；第七节的撰写人是夏振鲁、彭妍和梁慧聪；第八节的撰写人是马宇飞、王洁和陈红侠。

附件内容的整理人是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专业督导部主任马宇飞。

我们将以上研究成果与大家分享，希望能够对即将全面开展的社会调查工作有所裨益，同时，我们也希望借助此书，就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问题向大家请教，与大家交流。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因各位作者的视野和水平有限，本书撰写难免存在不足，希望各位读者能够不吝赐教，以求共同为提升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的质量，提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的实际效果作出积极的贡献。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除得到了以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和共青团中央等相关部门领导同志、专家学者和一线社工的支持外，还得到了共青团中央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操学诚、牛凯、胡林一、胡发清、屈晓明、原泉、王玫玫、张洁、李爽、彭晓月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深表感谢！

同时，感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对本书出版工作的大力支持！

本书编写组
201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的背景及法律基础	1
第一节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概念及在国内外的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调查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16
第三节 社会调查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中的运用	28
第四节 社会调查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的运用	38
第五节 社会调查在未成年人矫正中的运用	47
第六节 社会调查的立法精神	57
第二章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理论基础	72
第一节 社会调查的生物学理论基础	73
第二节 社会调查的心理学理论基础	86
第三节 社会调查的社会学理论基础	104
第四节 社会调查的社会工作理论基础	122
第五节 社会调查的方法论基础	145
第三章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实务模式	152
第一节 社会调查工作的法律衔接程序	152
第二节 社会调查的主体资格	162
第三节 社会调查的司法环节与具体程序	173
第四节 社会调查的价值基础	187

第五节 社会调查的基本原则	202
第六节 社会调查的基本内容	216
第七节 社会调查的基本方法	246
第八节 社会调查的报告写作	278

附件

1. 关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的 相关立法（摘选）	295
2. 北京市某区公安分局司法社工委托书（正本）	298
3. 北京市某区公安分局司法社工委托书（副本）	299
4. 北京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司法社工委托书	300
5.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司法社工委托函	301
6. 初次社会调查报告模板	302
7. 社会调查报告模板	303
8. 小山的初次社会调查报告	304
9. 小山的社会调查报告	307
10. 小山精品案例报告	315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的背景及法律基础

第一节 涉嫌犯罪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概念及在国内外的的发展

一、社会调查制度的概念分析

社会调查制度是西方舶来品，是西方少年司法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制度。社会调查制度，是指在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中，由专门机构的人员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生活环境、实施犯罪的情况及悔改表现具体情况展开的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及悔罪程度进行评估而制作调查报告，目的在于对涉罪未成年人定罪、量刑、教育矫正提供参考或依据。社会调查的称谓很多，学者对社会调查的称谓也不尽一致，如由于调查的内容涉及未成年人的性格特征等，社会调查制度又被称为品格证据调查；也有的称为判前调查制度；^① 也有的地方出于人格调查的称谓更具有主题鲜明的特点，能够直接反映调查的目的与内容，社会调查的称谓过于宽泛等原因，由此称之为人格调查。^② 通过解析社会调查制度的具体内容，如调查主体、调查内容、调查方式、调查报告的性质等因素，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社会调查制度的内涵。

① 【日】菊田幸一：《犯罪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178页，转引自陈兴良：《刑法的人性基础》，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425页。

② 邹川宁：《少年刑事审判若干程序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13页。

主体要素，即调查主体。调查主体，即具体负责社会调查的组织或个人，调查主体的身份性质有时会决定社会调查报告的价值及效能。调查主体一般具有专业性，只有专业的调查人员，才能根据专业的调查方法，严谨的调查程序，剥茧抽丝，展开由表及里的调查，综合把握涉罪未成年人的情况，确保调查报告的价值和法律属性。目前，在各国少年司法中，实施社会调查的主体包括警察机构、检察官、法官、独立的第三方，如保释机构或监督机构、社会工作者，在中国还可能包含共青团组织、司法矫正机构等部门。

客体要素，即调查内容。在少年司法中，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未成年人的主观情况和客观情况。前者指未成年人的年龄、性别、身体状况、兴趣爱好、性格特征、犯罪原因、犯罪中的地位、心理状况、悔罪态度等，后者指未成人生活的家庭状况、社区环境、学习情况、同伴交往状况等外在生活经历情况。一份完整的社会调查报告应该包含涉罪未成年人的上述基本情况，并根据上述基本情况，从客观、系统的视角，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悔罪程度，提出调查主体对未成年人采取相应处遇措施的合理建议。

价值要素，即调查性质。调查报告的性质，即社会调查报告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功效或者社会调查报告在少年刑事司法中的地位。由于各国司法理念及实践的不同，社会调查报告在少年司法中的地位和价值不一。有些国家将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对未成人定罪量刑的参考。在美国，审判前的社会调查制度是为审判机关处理被告人提供判决的依据，审判后的社会调查作为对犯罪人收监进行分类的根据，以及服刑过程中折减刑期、提前释放等重返社会方案的依据。^①

^① 刘立霞、路海霞、尹璐：《品格证据在刑事案件中的运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26页。

二、社会调查制度在中国的起源与发展

(一) 中国关于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法律基础

在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基本形成的大环境下，我国积极借鉴境外先进经验，建立和健全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制度。在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权利的法律基础方面，《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下简称《北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行为的案件外，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置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以便主管当局对案件作出明智的审判。”为了贯彻该规则的规定，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出台了司法解释，认可了这种社会调查制度。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就对社会调查员制度作了规定：“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2006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可以结合社会调查，通过学校、家庭等有关组织和人员，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等情况，为办案提供参考。”根据以上规定，我国针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启动主体可以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审前社会调查制度是对我国未成年刑事社会调查制度的发展，是对社区矫正制度的补充。从地方层面上看，各地积极试点与探索社会调查制度，出台了一

系列工作细则和规定,^①为本地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提供法律基础。

(二) 我国大陆各省市关于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探索

随着对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视和对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以“预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的落实,社会调查制度在我国也逐渐推广开来,比较有代表的是上海市长宁区、河南省兰考县、北京市海淀区、重庆市沙坪坝区等,同时,山东、江苏、北京等省市也逐渐推广开来。

1. 上海市长宁区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少年庭自1984年创设以来,一直坚持对未成年被告人案发前的表现情况进行社会调查。社会调查在长宁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创设阶段(1982~1988年)、初步规范阶段(1988~1997年)、社会组织介入阶段(1997~2009年)三个阶段。在创设阶段,社会调查报告主要由本院法官进行调查,运用“五个注重”的工作方法,以谈话记录为社会调查报告载体;在初步规范阶段,研究制定了《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细则》辟专章规定社会调查报告的方式,规范化地开展社会调查,并提出“主体社会化、内容公开化、程序规范化”的社会调查设想;在社会组织介入阶段,在践行上一段调查设想后,将社会调查工作转移给本区青保办承担,调查内容更宽泛、调查程序更明确规范、调查工作方法更科学合理,基本实现“主体社会化、内容公开化、程序规

^①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制定了《长宁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暂行规定》,河南省淅川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推行社会调查制度实施办法》,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会同丰台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丰台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四家单位联合制定了《关于丰台区未成年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等。

范化”的社会调查设想。^①其中，1999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在全国首创了聘请社会调查员对未成年刑事被告人进行社会调查的制度，并由长宁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青少年保护委员会联合下发了《长宁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

关于社会调查报告的作用与价值。在上海市长宁区，调查报告反映的内容是对未成年被告人量刑的酌定情节之一；调查报告为法庭教育提供了有价值的材料；调查报告为未成年人裁判文书充实了具体内容；调查报告为跟踪帮教提供了有效的参考资料；调查报告制度的确立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其他方法的探索创新提供了示范。^②

2. 重庆沙坪坝区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③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则是由担任援助工作的援助律师或者未成年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承担社会调查工作。按照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未成年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第四条规定：“向未成年被告人的家长或辩护人、指定辩护人送达我院制作的《社会调查报告》，由辩护人或者指定辩护人协助家长共同完成填写《社会调查报告》中的内容，并在开庭前或庭审中提交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在此基础上，该少年法庭与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工作协作，要求承担法律援助的律师，完成《社会调查报告》。在该庭制作的《社会调查报告》中，涉及未成年被告人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受教育情况、学习、生活、表现、爱好等多项内容，基本能达到对未成年被告人全面了解的要求。辩护律师或者承担法律援助的律师在社

① 邹碧华主编：《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5～69页。

② 邹碧华主编：《少年法庭的创设与探索》，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9～71页。

③ 杨飞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研究》，载《人民司法》2009年第3期。

会调查的基础上，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了全面的了解，便于其为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全面的辩护，也为辩护方对被告人的量刑提出合理的辩护理由。目前，这种模式主要用于外区域的未成年被告人。另一种模式以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作为调查主体。随着社区矫正试点的逐步推开，该院于2007年年底与司法局共同签署《沙坪坝区未成年犯帮教矫治暂行规定》，对于本区域未成年刑事被告人的社会调查，由专职考察员交由街镇司法所的法务员、社区矫正组织工作人员完成。这种模式用于户籍地和经常居住的为本区域的未成年被告人。

3. 云南盘龙地区的社会调查制度更显特色。在英国救助儿童会组织的帮助下，云南盘龙的少年司法形成特色的合适成年人制度。^①合适成年人由于队伍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成员构成较为合理。在云南盘龙，合适成年人不仅参与对公安侦查期间对涉罪未成年人的讯问和询问，还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在侦查机关作出是否对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决定时，“合适成年人”在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社区等地对未成年人平时表现进行调查后向侦查机关提交《关于对触法未成年人背景情况的调查报告》。这份报告将成为侦查机关决定是否对涉法未成年人适用取保候审的重要参考。如果案件在公安阶段不能办结，被移送至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阶段，“合适成年人”要继续对涉法的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背景的调查，并据此向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提出对未成年人处理的意见和建议等。

4. 河南省兰考县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为了推行社会调查制度，河南省兰考县专门制定了工作细则。根据《兰考县人民

^① 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是指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在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等不能到场的情况下，由合适成年人参与到诉讼中来，帮助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起到沟通、抚慰、教育、监督等功能的制度。关于合适成年人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情况，参见姚建龙：《权利的细微关怀——“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制度的移植与本土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法院青少年刑事案件审判社会调查工作规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青少年法庭设社会调查员，负责社会调查，制作社会调查报告，参与法庭审理，跟踪帮教考察等工作。”^①为此，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在其青少年庭内，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之外，设立一名相对固定的社会调查员。^②社会调查员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内都设有专门席位（设立在审判台与被告人席之间，与书记员并列的位置）并全程参与庭审。社会调查员在开展社会调查工作并制作报告后，发挥社会调查员一般职能外，还在法庭教育阶段，主持开展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工作并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具体适用刑罚赋有建议权，而且承担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定期回访矫正教育措施，全程参与未成年人的矫正教育。

（三）港、澳、台地区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

我国港、澳、台地区相较祖国大陆而言，少年司法制度发育相对成熟，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也走在祖国大陆前列，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亦如此。在我国香港地区，为了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最适合他本人的矫正措施，法律要求法官在判决时要充分考虑青少年犯罪人的个性、体能、精神状况等情况。在开庭之前，一般由社会福利署的工作人员先对违法少年的有关个人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犯罪成因、身心发育状况、情感类型、兴趣爱好、成长环境、学业情况等，并起草调查报告向法庭提供。在我国澳门地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疑犯在接受未成年人法庭询问之前，社会重返厅的技术人员会对该未成年人的心理、家庭、学校、人际关系等方面作出评估，然后向法庭提交报告。法官在定罪量刑时，必须充分考虑未成年犯罪人的人格状况和再社会化需要。在我国台湾地区，依“少年事

^① 李璞荣、司明灯：《我国未成年被告人社会调查制度运行模式的比较分析》，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1期。

^② 李璞荣、司明灯：《我国未成年被告人社会调查制度运行模式的比较分析》，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1期。

件处理法”的规定，在少年法院专设少年调查官，调查该少年与事件有关之行为、其人之品格、经历、身心状况、家庭情形、社会环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项，提出报告，并附具建议。少年法院依少年调查官调查之结果，参酌事件之性质与少年之身心、环境状态，作出最合适的处分措施。^①

（四）我国社会调查制度的总体发展特征

总体而言，由于我国少年司法处在起步阶段，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也基本处于摸索阶段，各地对少年司法各制度处在探索争鸣的阶段，没有形成统一的模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社会调查制度亦不免俗。各地对于社会调查制度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如初步形成了开展社会调查的稳定队伍、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开展社会调查的权利基础，社会调查报告基本能够全面反映涉罪未成年人的情况，为审判机构和矫正机构提供了很多帮助和参考，社会调查制度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起到了一定的效果。

但由于处在起步探索阶段，社会调查制度在我国也暴露出很多问题。各地由于司法实践环境和具体情况的不同，造成了社会调查制度怪象丛生。表现如下：首先，社会调查制度的调查主体不一，有的地方由检察官、法官开展调查并制作报告，有的地方由共青团组织承担，有的地方由专门的社工、合适成年人承担，等等；而且社会调查员是否参与庭审质证各地也不尽一致；调查主体的人员素质也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社会调查报告的效力。其次，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不同，社会调查报告基本包括涉罪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家庭背景、社会环境、受教育状况等信息，但各地的侧重点不同，另外，加上社会调查员的关注点和未成年人的信息不一，也在一定程度上给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

^① 冯卫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前调查制度探讨》，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7年第1期。